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经综合考虑当前浙江省义乌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公司会务安排，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变更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 188 号义乌万豪酒店”。
-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在会前应向公司提供金华市“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及义乌市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结果证明（外地股东及代理人来返义乌参会需提供 24 小时内落地核酸阴性检测结果证明）。参会时请务必确保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732 | 爱旭股份 | 2022/9/26 |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综合考虑当前浙江省义乌市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公司会务安排，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变更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 188 号义乌万豪酒店”。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在会前应向公司提供金华市“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及义乌市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结果证明（外地股东及代理人来返义乌参会需提供 24 小时内落地核酸阴性检测结果证明）。参会时请务必确保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可致电公司咨询。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 188 号义乌万豪酒店。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 √      |
| 2       |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新的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3 |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6 | 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新的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2)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3) 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采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